

证券代码：300860

证券简称：锋尚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1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马洁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马洁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马洁波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4 年 8 月 23 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洁波先生通过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7% 股份，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马洁波先生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马洁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监事会对马洁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大会同意选举俞富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

俞富文简历

俞富文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牡丹江师范学院商务英语专业，获学士学位；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青岛伊贝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2010年1月至2011年3月，任牡丹江阳光外语学校英语教师；2011年3月至2013年8月，任北京大圣格尔冶金设备有限公司英语翻译，2013年9月至今，任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

截至目前，俞富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